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永續連結貸款合約書(範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甲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 方)，茲為配合甲方辦理短期資金週轉

○○○○○○○○○○銀行 乙

之需，由乙方對甲方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永續連結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經雙方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額度：新台幣○○億元整。

二、利率：

1. 計息方式以動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30 天期 TAIBIR 02 歷史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加(減)碼 %按月機動計息；於參與第二次競標時，按得標利率固定計息。
2. 本借款之借款利率條件，若甲方符合以下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則享有原核定借款利率減碼 %優惠；若不符合，則維持原核定第 1 款借款利率條件，不享有優惠利率，優惠利率調整適用期間，自永續報告書提供日起之次一應付利息日調整適用。

(1)永續績效衡量指標(符合任一項即可)：

- A.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註 1)較前一期降低 1 %(含)以上。
- B. 「累積再生能源設置容量(kW)」較前一期增加 1 %(含)以上。
- C. 「廢水回收再利用率(%)」(註 2)較前一期降低 1 %(含)以上。
- D. 「淨水污泥餅總量(公噸)」較前一期增加 1 %(含)以上。

註 1：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供水量 ($\text{kgCO}_2\text{e} / \text{m}^3$)。

註 2：廢水回收再利用率=廢水回收量 / 廢水總量 (m^3 / m^3)。

- (2)前目永續績效衡量指標，須揭露於甲方之最近一期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須經第三方公正單位簽核認證，並於付息日前由甲方提供永續報告書供乙方檢視。

三、借款期間、撥款方式及償還方式如下：

1. 借款期間：一年（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2. 撥款方式：額度內得循環動用，每次撥貸時，甲方應出具撥款公文（或撥款憑證等）交乙方收執，動撥文件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正本後補）。乙方應依撥款日期及金額如數撥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內【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220717015151，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息。

四、甲方如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利率付息外，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五、本合約書共二份，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乙方於借款期間內不得拒絕甲方申請本貸款撥貸；另合約書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雙方協議及銀行一般慣例辦理。

六、如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人(即甲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

立合約人(即乙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